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旨在协助董事会履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会计、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和法律合规等职能方面的法律和诚信义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董事会监督（i）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ii）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情况，（iii）本公司独立审计师的资格和独立性，（iv）本公司独立审计师和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表现，及（v）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管理。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七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财务专家(公司董事会必须对其资格进行评估并确认)，其他委员对财务知识基本了解。本公司的独立审计师的前任合伙人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委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指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履行义务和职责时实施灵活的政策和程序，从而使其能够更好地应对不断变化的形势或情况并处理由此产生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应在符合并遵守相关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履行下述义务和职责：

■ 财务报表

- 审阅重大会计报告事项，包括：复杂或非经常性交易、带有主观性判断的领域、监管机构或专业委员会最近发表的声明，并分析这些因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经常性交易（常规交易）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反映在会计记录里的经常性的财务活动（例如，销售，购买，现金收入，现金支出，薪金等）；非经常性交易（非常规交易）指只是定期发生的活动（例如，实物盘点，计算折旧支出，外币调整等）。非常规交易最显著的特征是涉及到的数据或信息不是日常流程或交易的一部分。
- 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审阅审计结果，包括审计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
- 审阅年度报告，判断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审计委员会成员所了解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
- 在年度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审阅并考虑其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阅《公认审计准则》要求的需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的所有事项；
- 了解管理层是如何编制中期报告的，以及内外部审计师参与报告编制的性质和范围；
- 在将中期报告提交给监管机构之前，会同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共同审阅，并判断其信息是否完整且与委员会成员所了解的信息相一致；
- 讨论涉及管理层参与的非日常重大交易的会议记录，判断是否合理，是否考虑了舞弊风险。

■ 内部控制

- 判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包括信息技术安全和控制。 审阅每年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的方法和内容；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就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了解的问题以及发现进行讨论；监督管理层测评中对发现的控制缺陷所采取的合理、及时的反馈行动计划，了解在定期提交给监管机构的证明文件或报告中、未经纠正的控制缺陷将带来的影响。
- 了解内外部审计师审查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范围，获取其关于重要发现及相关建议的报告以及管理层的反馈意见。

■ 内部审计

- 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负责人共同审阅内审部门的职责、计划、活动、人员配置和组织结构；
- 审查并认可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岗级；
- 审查内审部门的有效性，包括其工作是否符合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内部审计具体准则》；
- 定期单独与内审部门负责人会晤以讨论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师认为应该非公开讨论的事项。

■ 外部审计

- 审阅外部审计师建议的审计范围和方法，包括其与内部审计师的审计合作；
-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表现，并对审计师的任命和解聘行使建议权；
- 通过从审计师处获得独立性声明来审查并确认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该声明包括对非审计服务的说明及与审计师就服务关系的讨论等；
- 定期单独与外部审计师会晤以讨论审计委员会或外部审计师认为应该非公开讨论的事项，同时还应讨论已经发现的舞弊行为，判断和评估其影响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 关联交易的控制与管理

- 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对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 合规性

- 监督公司是否遵循了法律法规，对管理层调查的结果及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包括纪律性措施）进行审阅；
- 审阅由监管机构和其他审计监督机构在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 审查管理层与公司员工就行为准则进行沟通的过程，监督其合规性；
- 从管理层、公司法律顾问或外部审计机构获取合规事项的定期更新。

■ 报告职责

-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的活动、发现的问题及相关的建议；
- 为董事会、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提供交流的渠道；
-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每年向董事会汇报其年度工作，陈述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以及其他规定的事项，包括对非审计服务的批准等；
- 审阅公司与审计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的报告。

■ 其他职责

- 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且为董事会所要求的其他活动；
-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信箱管理办法》负责举报的受理；
-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
- 需要时组织和监督专项调查；
- 每年审阅并评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充分性，需要修改时，经董事会批准后予以修改，对法规要求披露的修改条款应予以披露；
- 每年确保《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所有职责都已得到履行；
-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年进行独立性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对存在利益冲突的问题进行讨论或投票中应弃权，登记个人商业利益等；
- 定期评估审计委员会和各位委员的表现；
- 负责监督公司对其外部审计师雇员的聘用制度，公司不得聘用两年之内给其做过核心综合审计业务的外部审计师为雇员；

- 定期审阅、讨论和审批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及其修改和组织报告体系；
- 可以评估财务部门管理人员的绩效和能力，从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处获得反馈，并将结果报告薪酬委员会；
- 委员会定期召开只有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的单独会议，会议议程包括对财务报告的讨论、管理层及审计师的表现，以及对其他问题的反映。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日常工作，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汇报，陈述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以及其他规定的事项，包括对非审计服务的批准等。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董事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进行任何调查。审计委员会有权向任何雇员索取任何所需数据，如有需要，可邀请其出席会议，而所有雇员亦获指示与审计委员会合作，满足其任何要求。

第四章 决策机制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以电话、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次会议都必须有财务专家参加。如果财务专家不能现场参加会议，必须以电话、电视等形式参加。相关的会议讨论内容应提前交与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任何对会议讨论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应该在会前提交并在会上进行审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主任委员有权多投一票。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

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列席会议，并可就外部审计师的聘任、解聘和费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如有必要，经审计委员会多数表决通过并签订合同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审计委员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所发表的意见应在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中列明。成员应当对审计委员会的决定承担责任。审计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查阅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议案副本分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也可向内部和外部审计师提供。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与总会计师、内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与总会计师、内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进行交流与沟通。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负责人必须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接受审计委员会口头质询，并就公司的经营状况、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重大诉讼、或有事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等作出口头或书面答复。审计委员会可直接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要求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负责人书面提供公司财务资料，并就公司的重大财务事项、非常规事项、异常变动等提供书面合理解释。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分别与公司监察审计部、外部审计师及法律顾

问单独会谈两次。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可直接或通过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口头或书面报告内审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监察审计部通过反舞弊/举报机制获悉的有关会计、内控和审计等事项的投诉，以及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可于必要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审计委员会书面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遇重大问题，监察审计部需于接到举报后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召开临时会议，听取监察审计部的专题汇报，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等措施。上述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半年与公司外部审计师就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意见分歧、以及国内与国际会计处理差异等问题交换意见。如有必要，外部审计师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亦可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外部审计师提出质疑，或要求提供与公司审计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对于外部审计师的意见与建议，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计划、生产、财务等相关部门作出合理解释，并详细记载于会议记录中。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上述公司各部门及高管人员向审计委员会提供的材料和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以备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随时查询。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与公司法律顾问随时通过电话、信件等形式保持联系，并将重大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董事会于每年年底对审计委员会

的业绩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独立于公司管理层，是否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适当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本细则是否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管理的需要；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充分理解其职责，是否与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监察审计部以及外部审计师定期沟通，是否获得充分的信息；对外部和内部审计人员提出问题的反馈等。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进行一次自我评估，主要评估审计委员会和各位委员的表现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情况汇报。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位委员都需要及时了解最新会计法规及要求。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给审计委员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